

港澳籍船舶来往内地维修流程 (拖航/自航)

香港船只到内地港口维修，进出港口需要符合当地港口的要求。下文以中山市为例，说明有关要求，供港商参考。如果香港船只到内地港口维修，可联系当地部门了解相关细则。

一、 维修前准备流程

1. 向中山市商务局口岸办或维修船企属地镇街申请入境维修

港澳维修船舶船东应与中山维修船企共同确定船舶入境日期。在确定的入境日期前 7 - 10 天，由船东或船企代表向中山市商务局口岸办或维修船企属地镇街提交入境维修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获取相应复函，此复函将作为后续入境手续办理的关键依据。

2. 向中山边检站申请入境

中山维修船企在取得商务局口岸办或维修船企属地镇街复函后，应将复函与维修船舶资料（包括船舶拥有权证书及运作牌照）一并递交给中山边检站，以此申请船舶入境，并在申请中明确船舶入境日期。

二、 香港地区准备流程

1. 验拖或验适航（如有需要）

在港澳维修船舶计划入境前 3 - 5 天，于香港地区进行验拖或者验适航操作（依据船舶实际情况确定），并获取适拖纸或适航纸，此类档对于船舶安全航行及后续入境手续至关重要。

2. 船舶清洁及其他准备工作

于船舶入境前 2 天，船东需组织对维修船舶进行全面清洁。在清洁过程中，务必确保船舶内部及外部保持高度清洁卫生，严禁存在虫蚁类昆虫活体、任何违禁物品（以海关部门公布的违禁品清单为准）以及垃圾等，以满足海关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 向中山海事部门递交材料

同样在船舶入境前 2 天，中山维修船企需向中山海事部门提交入境维修船舶的相关材料，具体包括船舶拥有权证书、运作牌簿、船东营业执照副本、验船证明书、安全设备记录以及委托书等，确保海事部门全面掌握船舶信息。

三、 船舶入境流程

1. 拖船方式入境

若船舶以拖船方式入境，在入境前 1 天，负责拖航的拖船前往香港指定地点接收维修船舶。拖船操作人员需详细了解维修船舶状况，并将相关情况准确告知中山维修船企，同时列出随船物品清单。此外，拖船方应将香港方面的船舶资料提供给中山代理，以便其办理进出口业务。在接到中山维修船企的通知后，拖船方可拖带维修船舶入境中山。

2. 自航方式入境

若船舶以自航方式入境，在入境前 1 天，船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中山维修船企协助下办理进口申请业务。同时，向中山海事部门告知船舶具体开船出发时间，并在航行过程中保持高频“16 频道”通信畅通以及与相关部门的电话沟通。船舶到达指定位置后，等待引水船引导，通过引水船引进内河航道，最终抵达中山港办理报关进口手续。

四、 维修阶段流程

1. 报关及维修作业

在完成报关手续后，依据中山港海关指示，对维修船舶予以放行，使其进入中山维修船企指定地点开展维修业务。在整个维修期间，维修船舶将接受中山边检站及中山海事局等相关部门的实时监管，确保维修作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

五、 维修后出口流程

1. 提交出口资料

当船舶完成维修后，待香港船东至维修厂完成验收，且船舶经检验拖或验适航合格后，在确定回港日期前 1 天，中山维修船企需将出口香港所需资料递交给中山海事部门及中山海关部门，为船舶出口做好准备。

2. 报出口业务及放行离境

在船舶出口当日，中山维修船企或其代理应及时办理报出口业务。在海关及相关部门检查确认船舶信息及实际状况无误后，对船舶予以放行，船舶可拖航或自航回港（回港过程中需引水船带出至珠江口主航道）。

六、 船舶回港流程

1. 报进口业务及联系沟通

在船舶回港过程中，无论是拖船拖航还是船舶自航，相关负责人需提前告知香港代理办理报进口业务，并在整个回港过程中保持实时联系，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2. 报关检查及返回锚地

船舶抵达香港后，在完成报关及移民检查等相关手续后，可依据船东要求返回指定锚地

七、 资料准备

船舶维修业务涉及资料包括船舶拥有权证书、运作牌照(闲置牌照)、验船证明书、安全设备记录、十字唛架证书(如有)、保险单、船东公司商业登记纸、委托书(船东委托签章)、委聘通知书(如需验船)、适航纸 / 适拖纸等，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需确保资料齐全、准确且有效。

补充资料

1. 中山市维修船企可协助入境维修的港澳籍船舶购买关税保险（具体金额费用由船舶吨位、年份、用途等决定，可以在双方报价单中体现）代替海关入境保证金费用，相对来说费用低，有第三方作担保作用，到期不退。
2. 船东跟中山市维修船企协商入境维修的港澳籍船舶垫付入境保证金，按照船只船值评估得出金额垫付，相对来讲金额较大，垫付周期长产生资金压力，出口退回。
3. 上述两种方式，可以二选一。

~以上资料由中山市商务局提供~